投保须知

1.投保年龄

网上投保仅限您为您的未成年子女投保,被保险人限为0(出生满30天且出院)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。

2.投保地区

本保险计划仅限在如下地区具有固定居住地的中国公民投保: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广东、重庆、深圳、 浙江、青岛、辽宁、四川、河南、山东、安徽、江苏、云南、湖北、湖南、福建、厦门、山西、广西、 大连、宁波、江西、陕西、河北、黑龙江、吉林、新疆、贵州、内蒙古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海南。

3.阅读条款

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《泰康 e 顺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》,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。

4.保单形式

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,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您可以登录"e 站到家"自助服务专区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。如您需要提供保险费发票也可通过拨打网上保险客服专线 40000-95522 提出申请。

5.首期及续期保费的支付

首期保险费可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或授权转账支付,授权转账支付需要身份验证,身份验证通过后方可转账,转账时请客户确保银行账户信息填写正确且扣款账户有足够余额。对续期保险费,本公司提供 60 日的交费宽限期(自保单载明保险费交费日期的次日起 60 日内)。在交付保险费宽限期结束时,若您仍未交付保险费,保险合同效力中止。

6.续保说明

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,且在本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,我们将自动为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,新续保的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,有效期为1年。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合同决定的,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,本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。

7.信息变更

如果您的电子邮件地址、通信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发生变化,请登陆自助服务专区或与本公司客户服

务热线 95522 联系,办理变更事宜。

8.告知义务

投保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,否则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